



[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解读

日前，交通运输部公布了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〉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6号）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为便于有关单位和公众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，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，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删除10项许可条件。

一是删除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海安法》）中已取消的“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”“外国籍船舶或飞机入境从事海上搜救”“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”“海上大型设施、移动式平台、超限物体水上拖带”“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”5项许可条件。

二是删除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决定取消的“国际船舶保安证书”以及“船员服务簿”2项许可条件；删除已在《海员外派管理规定》、《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》和《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》中规定的“从事海员外派业务”“船员适任证书”2项许可条件；删除“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”1项许可条件，并调整至同步修订的《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》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190

